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尤其是动力电池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公司作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上游材料和自动化工艺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必须紧紧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并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34,69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82,572,11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8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所有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

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能够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层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利益。

4、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作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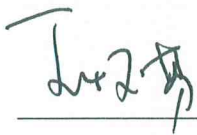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王怀芳

 (签名)
袁 彬

2019 年 3 月 11 日